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

桂航教〔2020〕27号

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及奖励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时间

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每年5-6月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评选机构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部署评选工作。
- （二）组织评审和答辩工作。
- （三）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。
- （四）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和评选标准

申请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成绩为90分及以上。

(二) 工科学院推荐的毕业设计(论文), 选题需来自科学研究、工程实践、实验应用等第一线, 突出具体理论的应用, 具有一定的工程意义和创新性, 工作难度较大。需具备完善的工程或实验方案, 设计思路清晰, 包含翔实的图纸、计算、数据, 能使用仿真软件、实物模型或实际工程产品对设计方案进行科学分析及验证, 工作量饱满。需方法新颖、合理、科学; 分析、论证、设计正确, 实验方案可行, 工作效果突出。

(三) 非工科学院推荐的毕业设计(论文), 选题需紧密联系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艺术的实际问题、热点问题、前沿问题, 突出具体理论的应用, 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创新性, 工作难度较大。需具备完善的研究方案, 包含文献研究、问卷、统计、实践调研、数据统计分析等内容, 应用经济学管理学的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, 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, 或有环保分析、资源分析等方面的论述, 工作量饱满。需以问题为导向, 论据充足, 数据可靠、层次分明、逻辑清楚、结构严谨, 对所述问题有科学的、专业的见解, 艺术作品能反映时代风貌, 工作效果突出。

(四) 毕业设计(论文)原始资料齐全, 能运用科学方法加工处理; 译文与课题紧密联系, 准确流畅。毕业设计(论文)档案齐全, 且符合学校的相关要求和规范。

第五条 评优名额和办法

(一) 学校根据当年毕业生人数, 确定评优比例(原则上控制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1%左右)。

(二) 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结束后,各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向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领导小组提名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,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对提名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讨论评审,按比例择优推荐。

(三) 各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时,须提交如下推荐材料:

1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汇总表(附件1)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表(附件2)。

2. 毕业设计(论文)完整的过程文档。

3.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文本的打印稿和电子稿。

4. 毕业设计(论文)的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查重检测结果(复印件)。

5. 与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的实物、模型,图纸,发表的论文,艺术作品等。

(四)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的推荐意见,组成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验收小组对相关成果进行核验后,按学科组织有关专家召开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会,提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名单,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奖励。

第六条 奖励办法

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生,按总人数的 10%、30%、60%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,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,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000 元/人、二等奖 500 元/人、三等奖 300 元/人,并发文通报表彰。

各学院根据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产生情况,向学校推荐优秀指导教师,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第七条 注意事项

(一)对评选出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,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学术评价的相关问题,学校专家组将重新评定其成绩,并视情节轻重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二)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三)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及奖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桂航教〔2018〕32号)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: 1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汇总表
2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表

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印发
